|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关于整体推进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的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采纳情况表** | | | | |
| 单位 | 序号 | 意见与建议 | 理 由 | 采纳情况 |
| 广东医药价格协会；广州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韶关市妇幼保健院、越秀区人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医疗机构； 广州普赛诺菲公司、礼来、诺和诺德、江苏万邦、北京诺华、GSK公司、兴和制药、施维雅等制药公司 | 1 | 通过整理我委2019年4月10日至19日在省卫生健康官网公示的《关于整体推进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的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的材料。问题主要集中在《行动方案》中“基本药物使用比例...原则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不得少于本机构采购目录85的品规,二级以上公立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不得少于基本药物目录50%的品规。”此段的表述。（一）公立医院普遍建议：降低或取消“基本药物配备使用比例”。(二）药品生产企业及个人普遍建议：按广东省2017年制定的政策继续实施；个别药品生产企业提供了其他省份关于“基本药物配备使用比例”的材料，建议结合实际认真研究，从新确认“基本药物配备使用比例”。（基层医疗机构普遍反映目前标准难以落实）（三）“规品、品规”改为“品种”。 | 广东省一直以来稳步推行基药政策，自2012年开始要求二级以上医疗机构的使用比例在40%左右， 2015年将基药的使用比例放开到基层使用非基药不超40%，再到2017年7月1日起不再对各级医疗机构配备使用国家基药品规数和金额比例作强制性考核要求。  建议基药配备使用比例适当下调，以便推进医联体内部的药学协作；三级医院承担急重症和疑难疾病诊疗的任务，高质量层次基药产品的使用需求较。  （三）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公立医疗机构基本药物配备使用管理的通知》（国卫药政发【2019】1号），文中指的是配备国家基本药物的品种而非品规。 | 原则采纳，表述为“原则上基层、二级、三级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分别采购配备国家基本药物品种数不得少于本机构采购药品目录品种数的60%、50%、40%,使用金额占比分别不得少于50%、40%、30%”。国家文件要求以省为单位明确配备使用比例，根据新版国家基本药物数量和结构，结合医疗机构使用现状，提出配备使用下限要求，并由各地级市进一步明确。 |
| 康芝药业 | 2 | 关于第5页“集中带量采购。根据本区域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等用药需求，遴选循证证据充足、临床用药频度高的品规，优先遴选基本药物、低价药、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二）康芝药业建议增加“特殊人群的用药需求” |  | 不采纳，优先遴选基本药物、低价药、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符合国家药物政策；增加“特殊人群的用药需求”，文中不需单独表述。 |